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伟	魏韬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 19 号	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 19 号	
电话	022-23678886	022-23678831	
电子信箱	bhny_2018@126.com	bhny_2018@126.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476,307.41	633,978,452.65	-6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2,521.05	-13,934,351.32	1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102.40	-13,998,316.55	1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4,350.39	44,624,512.75	-9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6	12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6	12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90%	3.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6,690,657.14	856,536,465.93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863,708.95	364,071,187.90	0.7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0%	25,092,709	0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6,700,000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2.25%	5,000,000	0		
唐哲	境内自然人	1.23%	2,736,200	0		
王志宏	境内自然人	1.20%	2,668,600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18%	2,620,000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79%	1,752,300	0		
孟小宁	境外自然人	0.75%	1,669,9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700,000 股。张霞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唐哲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36,200 股。刘强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52,300 股。孟小宁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69,952 股。王志宏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68,6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8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68.69%，公司实现净利润27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20.04%，经营业绩大幅提高，原因：2018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每年半年度营收较高但季节性亏损的热电业务剥离。

在公司治理方面，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全体职工尽责履职，“三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在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下，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同时加强了对投资者的走访接待和宣传工作，及时答复投资者提问，规范接待调研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准则”)，按照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预期信用损失法”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影响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

(2)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8,630,513.63	应收票据	26,343,143.59
		应收账款	232,287,370.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162,680.63	应付票据	45,246,567.53
		应付账款	113,916,113.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5,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5,000.00

2、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核算方法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